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或“公司”)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本行东太湖办公大楼 429 会议室(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0888 号)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3 人,董事陈志明先生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唐林才先生出席并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军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:

一、关于制定《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书》的议案

同意 1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制定《2023 年度行长经营目标责任书》的议案

同意 1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制定本行风险偏好的议案

同意 1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四、关于本行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立项的议案

同意 1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五、2022 年度战略管理和执行评估报告

同意 1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六、关于 2023 年度单位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预算方案及 2022 年度执

行情况的报告

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关于制定《2023-2027 年发展战略规划》的议案

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关于修订《案防工作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2022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资产质量分类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2022 年度“三农”金融服务开展情况报告》等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4 日